## 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行处告[2019] 4号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刘玉富:

本厅经向成都理工大学调查、确认,2016年9月,你主讲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课程时随意发挥教学内容,误导学生,言行失范。2018年2月,你在"理工青椒"QQ群和"纵览天下"QQ群中就《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》发表错误言论。2018年3月5日,你因发表错误言论被公安机关情况通报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教师资格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188 号)第十九条、《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(川教 [2004] 293 号)第三十七条规定,拟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证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以下简称"行政处罚法")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对上述处罚事项,你享有陈述和申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不要求听证,

请你于收到本告知书三日内到我厅进行陈述和申辩;如要求听证,应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厅提出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(联系电话: 028-86137183)